

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

94年7月27日93學年度第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日第398次(9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第451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4日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6日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第542次(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4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本池以提供游泳教學、訓練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使用，並對外開放一般民眾使用與公私立行號借用。
- 三、凡本校在校學生、教職員工(含配偶、直系親屬)、退休人員及兼任教師本人可依本要點辦理游泳會員，憑証入場；一般民眾可購票、游泳點數卡或加入本校游泳會員，憑票、點數卡或證入場；修習本校游泳課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入池，免購票(免辦證)；校外單位請依申請事項辦理購票(借用場地)等相關事宜。

四、本池開放時間與池區，因淡、旺季不同，以現場公告為準。

(一)游泳池全年開放時間

月份	週一至週五 開放時間	週六日開放時間	備註
5月、10月	06:00-17:00	06:00-17:00	週日公休
6月、9月	06:00-21:00	06:00-21:00	無公休日
7月、8月	06:00-22:00	06:00-22:00	無公休日
4月、11月	06:00-12:00	06:00-12:00	1. 週日公休 2. 視天候情形調整開放時間
12月-次年3月	06:00-10:00	06:00-10:00	1. 週日公休 2. 視天候情形調整開放

			時間
--	--	--	----

(二)公休時間：元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民族掃墓節、勞動節、中秋節、國慶日、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以及本處公告之場地整修清掃日。

五、本池入場票價：(107年6月1日起調整票價)

- (一) 全票：150 元。
- (二) 優待票：130 元 (學生、社區或公司等團體)。
- (三) 兒童票：120 元 (12 歲以下)。
- (四) 團體優待票：集體上課或訓練收費每人次 80 元；每學期合計超過 1000 人次以上，經事先來文申請核可者，優待價每人次 70 元。
- (五) 半票：75 元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陪伴者需具照顧能力)。
- (六) 特殊票：
 - 1. 淋浴票每人次 50 元(供沖澡用，限團進團出)。
 - 2. 救生訓練班學員票半天 150 元，全天 260 元。
 - 3. 救生訓練班教練票為優待票價 130 元。
 - 4. 本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協辦之救生員訓練班，學員優待票 130 元、教練免費；學員於本校泳池實習 16 小時期間，免費進場。
 - 5. 如有其它特殊情況，得另案簽核。
- (七) 免費：
 - 1. 凡 2 歲以下或 85 公分以下之兒童可免購票入場，但需有購票家屬陪同入場。
 - 2. 團體申請游泳教學活動，女學員如逢生理期無法下水者，可免收入場費。
 - 3. 凡持有本校校友會永久會員證之本人，可免費進入母校游泳池。
- (八) 身高未滿 120 公分者需有照顧能力之家屬購票入場，並負起看護相關責任。

六、游泳會員申請方式：

- (一) 招收對象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須自行負責安全。另身高不及 120 公分者需由有能力照顧者購票陪同入池。
- (二) 填寫申請表、填具切結書、繳交費用、一吋照片 2 張，製作會員證即完成報名手續。
- (三) 凡有傳染性皮膚病、砂眼、肺結核或其他影響公共衛生安全者，不得報名參加。
- (四) 凡患有心臟病、高(低)血壓、心血管疾病、氣喘病、癲癇症、酗酒、特殊疾病等有自身健康疑慮者，不得報名參加。

(五)會員人數超過本校游泳池最適承載量之上限則停止招收會員。

(六)本池游泳會員會費一覽表：

項目	使用對象	期限	費用金額	備註
一	本校教職員工(含配偶、直系親屬)、交換學生及外籍教練、退休人員及兼任教師本人(含師培中心實習指導老師)、約聘僱(含臨時)人員、全日制工讀生。	壹年	1000元	1. 會費包括:保險費、水電費、燃油費、水質處理費、設施保養及清潔維護費、管理費等。 2. 本校短期進修之學生可憑學員證辦理如本校學生收費標準,使用期限僅限於進修期間使用。 3. 會員證使用期限逾期無效,遺失補發會員證者,以本池檔案資料為核發新證之依據,申請補發證件時,需繳交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及工本費壹佰元。
二	晨泳團體(每年至少30名以上之團體)	壹年	男性 12000元 女性 10000元	4. 會員證不得擅自轉借或要求保留使用期限、延期、寄存託管等情事,如有偽造、冒用證件者,取消入池權利,並收回證件。 5. 為回饋龜山區、泰山區、林口區、新莊區、樹林區之居民,凡設籍以上之居民辦理第三項會員全年者,提供身分證備查享九折優惠。一般游泳會員(非團體會員)女性辦理一年期會員會費享75折優惠;半年期會員會費享85折優惠。
三	一般會員 短期會員	壹年 半年 1個月	15000元 9000元 2500元	6. 游泳會員退費條件: (1) 發生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傷致無法下水游泳者,可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申請剩餘天數依比例退費或保留使用期限。 (2) 加入會員七日內不符合需求者,得免附理由申請退費按已使用天數的現金票價扣除後退費。
四	游泳點數卡 (優惠價限發行當年度有效,逾期使用者依現金價補繳差額入場)	10次 20次 30次	1150元 2200元 3150元	7. 以上優惠措施僅可擇一使用,不可重複累計。
五	他校學生會員依一般會員打八折計算		12000元	8. 游泳點數卡使用優惠限當年度。
六	本校校友會員打六折計算		9000元	
七	身心障礙人士依一般會員打五折計算	壹年	7500元	

已註解 [U1]:

已註解 [U2R1]:

七、校外單位借用本池辦理體育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為原則,非開放時間借用另需支付工作人員加班費、救生員費用與場地使用費一併至本校出納組繳納

八、池區對外場地使用費(非教育勞務者依下列場地使用費之1.05倍收費)如下:

借用池類	借用時間 (一日 8 小時)	場地使用費	注意事項
室內池	09:00-17:00	\$100,000 元	1. 借用以不影響本池營運為原則。 2. 辦理大型活動借用二個池以上，需全面公告停止對外營業。 3. 小型活動借用得由管理單位依實際活動需求簽請核准，酌減收費。 4. 非本校正規游泳課程、訓練外，須依對外借用方式申請使用場地。
跳水池	09:00-17:00	\$50,000 元	
競賽池	09:00-17:00	\$100,000 元	
兒童池	09:00-17:00	\$50,000 元	
泳池全區	09:00-17:00	\$200,000 元	

九、借用應於一個月前行文本校或填具申請表、附上活動企劃書及其相關資料，經本校核准後於文到一週內，利用匯款或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借用費用，以完成借用手續。大型活動借用需繳交保證金，其金額為一日場地費用之二分之一，所繳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完成借用手續而無法如期活動，將沒收保證金。保證金沒收規定：活動前七天告知沒收一日場地費之十分之一；五天前五分之一；三天前三分之一；其餘不予退費。

十、本校各系所開設之游泳課程、課程訓練需使用游泳池，請於開學前一週填具教學使用場地申請表至游泳池辦理借用手續始得使用，臨時游泳課程、訓練需使用游泳池，應於三天前申請，未依規定申請者，不得使用該場地。

十一、使用游泳池者應遵守游泳池公告之『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附件一）。違反其規定，而不接受勸告者，游泳池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

十二、游泳池如遇重大比賽、借用、訓練授課、保養維修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本校有權暫停開放使用。

十三、游泳池為維護泳客安全，除設置合格救生員外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傷害事故發生，即由保險公司理賠，本校不再負賠償之責任。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泳客大眾安全，請於入場前閱讀本注意事項，保障權益，謝謝合作。
2. 本池區具有一定程度潛在危險，若發生意外會導致受傷或死亡，使用者必須遵守各項管理規範以維護安全。
3. 凡有傳染性皮膚病、砂眼、肺結核或其他影響公共衛生安全者，請勿進入泳池。
4. 凡患有心臟病、高(低)血壓、心血管疾病、氣喘病、癲癇症、酗酒、特殊疾

- 病等有自身健康疑慮者，請勿進入泳池。
5. 入池前請先淋浴，洗淨身體後再入池游泳，以維護游泳池水質衛生；並做暖身操，避免抽筋發生。如身體不適時，請勿入池游泳。池區旁如無救生人員岸上警戒時，請勿擅自入池游泳。
 6. 本池休息時間以現場公告時間為準，除泳訓班及本校教學外請配合救生員指揮上岸休息；關池前 20 分鐘一律上岸清池。
 7. 本池除學校游泳課程、救生訓練及經申請核准外，其餘一律禁止跳水、使用蛙鞋、呼吸管、救生圈、有底座式泳圈、浮床、划手板等。
 8. 進入泳池嚴禁嬉戲、奔跑，泳池四週走道禁止追逐嬉鬧，經勸阻而執意不理，致有意外發生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9. 入池前必須先徹底沐浴、卸妝及卸首飾，請穿著泳衣(貼身泳裝)、泳帽、蛙鏡等，嚴禁穿著海灘褲、配帶眼鏡及其他非游泳訓練物品入池；全區全面嚴禁吸菸、吐痰、嚼檳榔、酗酒、烤肉等。
 10. 入場請購票或持會員證入場游泳池，並主動出示門票或證件交門禁管制人員查驗，各項證件僅限本人使用，未滿 120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佩戴浮圈，並由家屬陪同進入泳池，負起照顧之責。
 11. 進入游泳池禁止攜帶寵物入場，切勿攜帶貴重物品，本池提供投幣式寄物櫃，請泳客自行保管財物。唯不得過夜佔用寄物櫃，否則廠商有權代為清理，若有財物遺失損壞，本池概不負賠償責任。
 12. 本池如遇重大比賽、借用、訓練授課、保養維修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會員游泳安全時，本校有權暫停開放使用，並公告周知。
 13. 機房重地與電源箱等危險電力設備，請勿任意進入或觸摸。
 14. 凡不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規勸者，並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救生員或管理員有權暫停泳客當日使用泳池之權利。會員情節重大者，得取消會員資格，已繳費之會費概不退還。
 15. 本池各項公共用品，如：吹風機、置物櫃、脫水機等，均為公共財產，不當使用致損壞者，須照價賠償。
 16. 本注意事項未盡完善之處，將以現場公告補充說明。